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就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中审议的《公司关于收购上海长兴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和《公司关于收购盐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47.30%股权的议案》发表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我们提交了有关本议案的相关资料，我们审阅了所提供的资料，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现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以下意见：

1. 同意公司现金收购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长兴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交易对价为 26,292.71 万元，并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和办理相关手续。

2. 同意公司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现金收购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盐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47.30%股权，交易对价为 19,174.25 万元，并授权江苏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和办理相关手续。

3. 上述议案系关联交易，其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 公司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

马立华



(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

徐久人



(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

李洪军



(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

王敏

